

目录

3 实践教学基地和技术技能平台建设	2
(1) 广东省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校企协同财税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性职工培 训基地	2
(2) 广东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校外 实践教学基地	3
(3) 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 4 项：广州恒谨会计师事务所、广州骏捷财务代理 公司、广州市正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3 实践教学基地和技术技能平台建设

(1) 广东省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校企协同财税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The main heading is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2021 Provincial Continuing Education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The notice is dated 2022-04-16 11:02:26. It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on Implementing the Provincial Continuing Education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Guangd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Order [2021] No. 34), after recommendations from various schools and expert reviews, the evaluation results for the 2021 provincial continuing education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are being announced. The public notice period is from April 16 to April 22, 2022. It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department and lists the attached file: "广东省2021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拟立项项目名单" (List of Proposed Projects for the 2021 Provincial Continuing Education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3	顺德区“粤菜师傅”职工培训基地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梁詠琚职业技术学校	王俊光
4	现代家居智能化数字制造示范性职工培训基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冯安平
5	政校企协同，共建产教融合型“广东航海技工”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广大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江华
6	测绘地理信息职工培训基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吴献文
7	“政校企”联动员工变学徒——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刘凯
8	先进装备制造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胡晓岳
9	校企协同财税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杨旭群
10	广东省建筑产业工人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曾跃飞
11	托幼机构教职工示范性培训基地建设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黄永娴
12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俊辉

(2) 广东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广东省教育厅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 教育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网上信访 专题专栏 请输入您想查询的内容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关于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时间：2022-02-21 15:46:38 资料来源：本网 【打印】 【小 中 大】 分享到：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拟认定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70个，拟认定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96门，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22年2月21日至2月25日，共5天。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反映，并提供清晰线索。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对于反映问题不具体、线索不清晰、署名盖章不完备不真实的，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6936，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职终处。

附件1：2021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拟认定名单.pdf
附件2：2021年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拟认定名单.pdf

广东省教育厅
2022年2月21日

附件1

**2021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拟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申报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玲俐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吴海君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蔡健文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南海桃园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旅游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取银

24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置家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邱琦
25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通途实业有限公司跨境电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袁嫣
2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黄立君
27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蒋英礼

(3) 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 4 项：广州恒谨会计师事务所、广州骏捷财务代理公司、广州市正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的通知

来源：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处 发布时间：2022-05-19 18:06:26

粤发改社会函〔2022〕748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省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粤发改社会函〔2019〕3514号，以下简称《方案》），经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省属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推荐，专家评审，信用核查及公示，确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345家企业为广东省第二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附件1），并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

纳入储备库的企业要按照《办法》和《方案》，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建设目标、任务举措、保障机制等工作计划，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在企业网站或公众号公开发布（未设置网站或公众号的企业可通过广东省内合作院校网站或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公众号发布）。入库企业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校企协同育人、产学研合作、促进就业中发挥带动引领示范效应，有条件的入库企业可在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制定应用型人才评价标准、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和协同创新平台等方面先行先试。

二、实施先建后认动态管理

按照《办法》规定，入库企业需经过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对建设培育期满的企业，省有关单位将按照国家出台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进行认定。省有关单位和各地按规定落实对入库企业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免等政策，支持入库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后续省相关单位将会同各地按《办法》和《方案》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储备库。建立退出机制，对未及时制定产教融合三年规划或规划落实不力的，在申报材料和信息报送中弄虚作假的，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及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情况的企业取消培育资格。

三、完善培育工作推进机制

三、完善培育工作推进机制

健全省、市两级工作推进机制，省层面统筹推进全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具体负责中央在粤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附件2）的建设培育工作，企业所在市予以积极配合，省培育企业同等享受所在市出台的支持政策；其他企业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具体负责建设培育工作，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监督企业三年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省、市相关单位和所负责建设培育的入库企业建立日常工作对接机制，共同推动建设培育工作。有关省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加强与入库企业合作，积极配合企业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规划。入库企业要安排领导层人员分管建设培育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及人员，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作为企业联络员。入库企业请将联络员名单回执（附件3）报送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名单后于6月2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处）。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第二批）

2. 省层面负责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第二批）

3. 广东省第二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联络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2年5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杨杨，020-83134104，

电子邮箱：fgw_shc@gd.gov.cn

广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姜君侠，13360597593）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第二批)		
序号	所属地	企业名称
161	广州市	广州恒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2	广州市	广州骏捷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163	广州市	广州奇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4	广州市	广州市正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332	肇庆市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清远市	连山蒙峒古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